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1〕18号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李某。

委托代理人：叶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茶滘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路茶香街1号。

法定代表人：梁治国。

申请人李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茶滘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被申请人”）2021年2月19日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荔茶信复〔2021〕3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被申请人的荔茶信复〔2021〕3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二、重新公开由被申请人牵头制作、保存的《居委证明》、《协商情况证明》材料信息。

申请人称：

申请人是1号楼宇加建电梯的利害关系人，对加建电梯相关的政府信息及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重要审批材料有知情权。被申请人作为牵头制作、保存信息机关有公开义务信息的职责。申请人于2020年12月29日向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道办事处办公室依申请公开穗国土规划〔2019〕48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依据的由茶滘街道出具的《居委证明》、《协商情况证明》材料信息。2021年2月19日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道办事处办公室答复经审核为你在2020年9月8日提交的编号YSQ20091800015，以及在2020年9月23日提交的编号为YSQ20092400018的申请内容相同，我街已作出回复，详见《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荔茶信复〔2020〕28号，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36条第（六款）规定，我街不予重复处理。

事实《居委证明》、《协商情况证明》材料信息作为加建电梯申报穗国土规划〔2019〕48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可缺失重要审批依据，且被申请人没有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荔茶信复〔2020〕28号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四款）、三十七条规定依法依规向我公开该真实材料信息，并以隐瞒事实、不实回复的方式侵犯我的合法知情权益。被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五条、十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特诉求撤销被申请人的荔茶信复〔2021〕3号文，责令被申请人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四）

款、三十七条予以重新公开该材料信息。

**被申请人答复称：**

本案事实清楚。申请人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提交申请信息内容为“20-12-29 日依法公开荔湾区茶滘某街 1 号楼申报加装电梯街道出具的（居委证明）材料”，以及申请信息内容为“20-12-29 日依公开荔湾区茶滘某街 1 号楼申报加装电梯街道出具的（协商情况证明）材料”，受理编号分别为 YSQ21010500001 和 YSQ21010500002。另在 2021 年 1 月 5 日提交申请信息内容为“21-1-5 日茶滘街申请依公开荔湾区茶滘某街 1 号申报加装电梯适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办法》第十二条第七款其他法定资料即（修改门牌地址证明的经居委加具意，再呈上茶滘小区专区李警官发出证明书一份材料）”，受理编号为 YSQ21010600001。

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被申请人经调查发现，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期间，共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申请 24 条，数量及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为此，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2 月 5 日向申请人送达《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告知书》（荔茶信复〔2021〕1 号），告知申请人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前向被申请人提交书面材料，说明申请理由。2021 年 2 月 8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申诉理由》，向被申请人说明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事实与理由。

另被申请人经查询，申请人在 2020 年 9 月 8 日，向被申请人

提交申请信息内容为“9月8日e申请公开荔湾区茶滘某街1号楼按照旧楼增设电梯办法的规定，居委会出具的（居委协商情况说明、或居委情况说明）的材料，和包括不限于上述的情况说明材料”，受理编号为YSQ20091800015。另申请人在2020年9月23日，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信息内容为“加盖公章的街道情况说明，或者街道居委组织的协商情况及不限于上的街道或居委见证协商证明材料”，受理编号为YSQ20092400018。通过对比得知该两份申请内容与编号为YSQ21010500001和YSQ21010500002申请内容相同，且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2日已对编号为YSQ20091800015与YSQ20092400018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另经查询，被申请人未找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1-1-5日茶滘街申请依公开荔湾区茶滘某街1号申报加装电梯适用《既有住宅加建电梯的办法》第十二条第七款其他法定资料即（修改门牌地址证明的经居委加具意见，再呈上茶滘小区专区李警官发出证明书一份材料）”。

最终，被申请人于2021年2月19日作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并于2021年2月22日送达给申请人。

本案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第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本案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申请数量、频次超过合理范围要求说明理由符合法律规定。第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行政

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本案申请人提交编号为 YSQ21010500001 和 YSQ21010500002 与在前提交编号为 YSQ20091800015、YSQ20092400018 申请内容相同，且被申请人在前已对编号为 YSQ20091800015、YSQ20092400018 申请作出答复处理，为此，本案针对编号为 YSQ21010500001 和 YSQ21010500002 的申请，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依法有据。第三，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三十六条第（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经查询确认并未制作或保存申请人公开的“21-1-5 日茶滘街申请依公开荔湾区茶滘某街 1 号申报加装电梯适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办法》第十二条第七款其他法定资料即（修改门牌地址证明的经居委加具意见，再呈上茶滘小区专区李警官发出证明书一份材料）”，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并答复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范围并无不妥，符合法律规定。

#### **本府查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的信息公开申请（编号 YSQ21010500001），申请公开的信息特征描述为“20-12-29 日依公开荔湾区茶滘某街 1 号楼申报加装电梯街道出具的（居委证明）材料”。同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编号：YSQ21010500002），申请公开的信息特征描述为“20-12-29 日依公开荔湾区茶滘某街 1 号楼申报加装电梯街

道出具的（协商情况证明）材料”。2021年1月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编号：YSQ2101060001），申请公开的信息特征描述为“21-1-5日茶滘街申请依公开荔湾区茶滘某街1号楼申报加建电梯适用《既有住宅加建电梯的办法》第十二条第七款其他法定资料即（修改门牌地址证明的经居委加具意，再呈上茶滘小区专区李警官发出证明书一份材料）”。2021年2月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告知书》（荔茶信复〔2021〕1号），要求申请人对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1月5日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说明原因。申请人于2021年2月8日作出了解释。2021年2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荔茶信复〔2021〕3号），主要内容为：“一、关于编号为YSQ21010500001、YSQ21010500002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该申请与你在2020年9月8日提交的编号为YSQ20091800015的申请内容相同，我街已作出回复，详见《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荔茶信复〔2020〕2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款规定，我街不予重复处理。二、关于编号为YSQ21010600001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对于‘荔湾区茶滘某街1号楼申报加建电梯适用《既有住宅加建电梯的办法》第十二条第七款其他法定资料即（修改门牌地址证明的经居委加具意，再呈上茶滘小区专区李警官发出证明书一份材料）’，我街并未制作或获取你所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我

街负责公开范围”。2021年2月2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上述回复。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荔茶信复〔2021〕3号），于2021年3月2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3日，申请人曾提起6个与荔湾区茶滘某街1号楼旧楼加装电梯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分别为YSQ20091800014、YSQ20091800015、YSQ20091800016、YSQ20091800017、YSQ20091800018、YSQ20092400018）。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荔茶信复〔2020〕28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主要内容为：“一、关于编号为YSQ20091800014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该信息由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五）款规定，不属于我街公开范围，建议你向上述单位提出申请”。“二、关于编号为、YSQ20091800015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居委会出具的（居委商协情况说明、或居委情况说明）的材料，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的情况说明材料’不属于我街公开或备案范围。三、关于编号为YSQ20091800016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该申请与编号为YSQ20091800015的申请（本回复第二条）内容相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款规定，我街不予重复处理。四、关于编号为YSQ20091800017

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申请材料设计第三方个人信息，经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权利人不同意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我街依法不予公开以上信息。五、关于编号为 YSQ20091800018 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该申请与编号为 YSQ20091800017 的申请（本回复第四条）内容相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款规定，我街不予重复处理。六、关于编号为 YSQ 20092400018 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茶滘某街 1 号楼加梯资料中的 1、加盖公章的街道情况说明、或者街道居民组织的协商情况说明及不限于上的街道或者居委见证协商证明材料’不属于我街公开或备案范围”。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收上述回复。

又查，本案审查期间，本府向被申请人调查延期答复的情况。被申请人提供材料，显示 2021 年 1 月 18 日，经内部审批流程对案件的办理时限进行延期，并称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至申请人家中送达《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告知书》（荔茶信复〔2021〕1 号）时，口头告知申请人提交的的信息公开申请（编号 YSQ21010500001、编号 YSQ21010500002、编号 YSQ21010600001）将延期答复。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

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三十五条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本案中，被申请人在要求申请人对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进行说明后，分别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并无不当。但本府需指出，被申请人经负责人同意延长答复期限后，并未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照片未能证明已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期限，程序存在瑕疵，应确认程序违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的规定：

确定被申请人荔湾区人民政府茶滘街道办事处延期未告知申请人程序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6日